

招标编号：N5105012022000272

# 泸州市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

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尚未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泸州市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012022000272

二、**招标项目：**泸州市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476 万元；**投标报价最高限价：**408.4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 2022 年救灾物资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九区三楼评标中心。**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 **采购人：**

地 址：泸州市江阳西路1号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0-3235657

#####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合江县荔江镇虎溪路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78949

2022年9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6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84,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竞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78949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78949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7894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78949。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7894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3101562。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备案。
16	进口产品采购 (实质性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b>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
1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和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8。
18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元计算，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2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节能：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p> <p>环保：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注意事项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在结果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通知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日期的视为放弃样品退还，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2. 中标样品评审结束后封存，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22	标准和规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3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单帐篷**。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

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部分和其它响应性部分合并装订，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资格性响应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 承诺函；

(2) 声明函；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复提供情形的，供应商可只提供 1 份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4.2 其它响应性部分**

##### **14.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

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

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电子文档（U 盘制作，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档）1 份。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

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东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30-3178949。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叁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肆份）送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30-3178949。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资格响应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包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我单位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二、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标的物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及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必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 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拟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 2022 年救灾物资一批。

###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单帐篷	顶	12 m <sup>2</sup>	500	是	提供样品
2	折叠床	张	三折叠	2000		提供样品
3	棉大衣	件	大、中、小	2000		提供样品
4	防寒服	件	大、中、小	2000		提供样品
5	棉衣裤	套	大、中、小	2000		提供样品
6	棉被	床	1.5m×2.05m (±2%)	4500		提供样品
7	场地照明灯	套	23kg (±1)	3		
8	警示带	盘	100m/盒	300		
9	警示杆	套	高 90cm	60		
10	救灾应急包(外包)	套	52cm×35cm×18cm (+5mm)	1000		
	手电筒	只	28×140mm (+5mm) (直径×长度)	1000		
	高频口哨	个	≥6.1×2.6×1.8cm	2000		
	急救包	个	21×16×13cm	1000		
	小喇叭	个	215×132mm	1000		
	计算器	套	14.5×11.5cm (±1cm)	1000		
	雨衣	件	大、中、小	1000		
	水壶	个	≥100 mm x290mm	1000		
	安全头盔	个	通用	1000		
	笔记本(记录灾情数据)	本	≥250×400mm	1000		
	灾害信息员反光衣	件	大、中、小	1000		
	反光救生衣	件	大、中、小	1000		

样品要求：

1. 样品包装: 投标样品须密封包装，外包装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包号。

2. 投标人在投标现场按样品清单递交样品，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厂家的任何标志与标识，否则样品不得分。

3. 递交样品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九区三楼评标中心;
4. 递交时间: 开标当日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超过递交时间拒收样品);
5. 评审采用盲样, 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6.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样品不全的或错样的, 评分时样品分为零分, 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7.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在结果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通知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样品退还手续,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日期的视为放弃样品退还, 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8. 中标样品评审结束后封存, 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 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 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9. 如因投标人产品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1. 单帐篷: MZ/T 011. 2-2010、GB/T 5455-2014、GB/T 13793-2016、GB/T 3923. 1-2013、GB/T 4744-2013。
2. 折叠床: MZ/T 015. 1-2010、GB/T 13793-2016、GB/T 3923. 1-2013。
3. 棉大衣: GB/T 2662-2017、GB/T 4669-2008、GB 18383-2007、GB/T 4668-1995、GB/T 3923. 1-2013、GB/T 3917. 3-2009、GB 1103. 1-2012。
4. 防寒服: GB/T 2662-2017、GB 18401-2010、GB/T 3923. 1-2013、GB/T 84727-2019 方法 3。
5. 棉衣裤: GB/T 2662-2017、GB 18401-2010、GB 18383-2007、GB/T 3923. 1-2013。
6. 棉被: GH/T 1020-2000、GB 18383-2007、GB/T 22796-2021、GB 18401-2010、FZ/T 01057. 1-4-2007、GB/T 29862-2013、GB/T 4668-1995、GB/T29256. 5-2012。
7. 雨衣: QB/T 4999-2016、GB 18401-2010。

##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 技术参数与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示例图
----	----	------	-----

<p>1</p>	<p>单帐篷</p> <p>1、规格：包装为一体包；</p> <p>2、样式：救灾专用 12 m<sup>2</sup>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出入口在一侧山墙上，顶部开三角窗一个；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一个，顶部开三角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配可拆卸纱围一个。整体帐篷通过拉绳用三角桩固定。三处红旗插袋一处编号插袋。</p> <p>▲3、尺寸：3700mm（+30）×3200mm（+30）×1750mm（+20）×2670mm（+20）。</p> <p>4、颜色：天蓝色；面料：333dtex×333dtex 涤纶丝 天蓝色 PU 涂层布。</p> <p>▲5、面料性能指标：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 ≥1150 N/5cm、纬向断裂强力 ≥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 ≥35N、纬向撕破强力 ≥30 N；单位面积质量：200±10% g/m<sup>2</sup>；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静水压：≥50kpa。</p> <p>▲6、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15s；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7、杆件：铝合金管，通用杆、山墙地杆、立杆≥Φ25 mm×1.2mm，山墙地杆套管≥Φ28 mm×1.0mm。</p> <p>8、接头：焊接钢管，三通、四通≥Φ28mm×1.0mm。</p> <p>▲9、配件及要求：①.8#天然尼龙拉链（8#天然尼龙拉链平拉强力≥600 N）；5#本白尼龙拉链（5#本白尼龙拉链平拉强力≥500 N）；②.天蓝锦丝搭扣带，29.5tex×3 天蓝涤纶缝纫线，涤纶线带，本白涤纶网眼布 55dtex/24f（本白涤纶网眼布顶破强力 ≥150N）；③.白涤纶包芯绳（白涤纶包芯绳断裂强力 ≥2500N），φ7mm 捆包绳（φ7mm 捆包绳断裂强力 ≥1400N）；④.热密封胶条：PU 胶条，宽度≥25mm，厚度 0.10~0.12 mm；⑤带管三角环（Q 195~Q 235 Φ4.0mm × 48mm）、半圆环（Q195 ~ Q235 Φ2.0mm×19mm）；⑥.角铝 6005 T6 30mm×30mm×3mm；⑦.内覆膜型编织布；</p> <p>▲10、配件耐腐蚀：电镀锌配件，锌镀层厚度≥15um，中性盐雾喷雾 48h，主要表面无锈斑；喷塑漆膜耐腐蚀（喷塑件），中性盐雾喷雾 96h，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	-----------------------------------------------------------------------------------------------------------------------------------------------------------------------------------------------------------------------------------------------------------------------------------------------------------------------------------------------------------------------------------------------------------------------------------------------------------------------------------------------------------------------------------------------------------------------------------------------------------------------------------------------------------------------------------------------------------------------------------------------------------------------------------------------------------------------------------------------------------------------------------------------------------------------------------------------------------------------------------------------------------------------------------------------------------------------	-------------------------------------------------------------------------------------



		<p>▲11、包装袋防水性能：≥4.0kpa（静水压法）</p> <p>▲12、帐篷防雨性能：≥30min 篷顶及篷顶与侧墙缝合部位无渗水现象。</p>	
2	折叠床	<p>1、颜色：天蓝色。</p> <p>▲2、尺寸：1850mm（±25mm）×700mm（±7mm）×355mm（±5mm）</p> <p>3、床面材质：床面 1111dtex×1111dtex 涤纶丝 PU 涂层布。</p> <p>▲4、床面材质性能：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2600N/5cm、纬向断裂强力≥1800 N/5cm。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200N、纬向撕破强力≥200N。静水压：≥5kpa（试验方法 FZ/T 01004）。单位面积质量：≥370g/m<sup>2</sup>。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p> <p>▲5、床架材质：床架异形铝合金管材，≥22×19mm，壁厚≥2.2 mm（床架、床腿），≥19×16mm，壁厚≥2 mm（床腿支撑管）。</p> <p>6、钢板：Q195~Q235 t 2.0mm（床架连接件、靠背调节扣）。</p> <p>▲7、涤纶线带 28×2/19mm×0.5mm 断裂强力 860±5 N。</p> <p>8、包装：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袋，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 750mm×600mm×740mm（抗压力≥6500N，耐破强度≥1500kPa，戳穿强度≥10.0J）。</p> <p>9、印刷字用白色织物油墨，印刷应清晰、工整、牢固，水冲不掉色。</p>	
3	棉大衣	<p>▲1、面料：80%涤纶、20%棉，平方米克重 280±12g/m<sup>2</sup>，密度：≥285 根/10cm×162 根/10cm，颜色：军绿色；甲醛含量：≤300mg/kg；pH 值：4.0-9.0；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光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耐洗色牢度≥4 级，断裂强力：经向≥1800N，纬向≥1100N，撕破强力：经向≥160N，纬向≥75N，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耐磨性能≥1400 次，透气率≥20mm/s。</p> <p>▲2、里料：100%聚酯纤维，平方米克重 130±5g/m<sup>2</sup>，密度：≥478 根/10cm×350 根/10cm，甲醛含量：≤300mg/kg；pH 值：4.0-9.0；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光色牢度：≥4 级；耐刷洗色牢度≥3-4 级，耐汗渍色牢度：≥4 级；断</p>	

		<p>裂强力：经向<math>\geq 560\text{N}</math>，纬向<math>\geq 460\text{N}</math>；</p> <p>▲3、填充料：100%棉，颜色级不低于白棉4级或淡点污棉二级，絮用纤维原料至少符合标准 GB 18383-2007 4.1.1-4.1.4 要求、无传播疾病虫/卵。</p> <p>▲4、规格：每件重量<math>\geq 2\text{kg}</math>，大、中、小号（2：5：3）。</p> <p>▲5、外观质量符合 GB/T 2662-2017 合格品规定。</p>	
4	防寒服	<p>▲1、中长款防寒服，每件重量<math>\geq 1\text{kg}</math>，颜色藏蓝色，大、中、小号（2：5：3）；</p> <p>▲2、面料：100%聚酯纤维，耐摩擦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耐汗渍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耐水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甲醛<math>\leq 300\text{mg/kg}</math>；pH值4.0-9.0；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无异味；</p> <p>▲3、里料：100%聚酯纤维，耐干摩擦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耐汗渍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耐水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甲醛<math>\leq 300\text{mg/kg}</math>；pH值4.0-9.0；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无异味；</p> <p>▲4、填充物：100%聚酯纤维，絮用纤维原料至少符合标准 GB 18383-2007 4.1.1-4.1.4 要求、无传播疾病虫/卵。</p> <p>▲5、外观质量至少符合 GB/T 2662-2017 合格品规定。</p>	
5	棉衣裤	<p>▲1、面料：100%聚酯纤维，颜色：军绿色；甲醛含量：<math>\leq 300\text{mg/kg}</math>；pH值：4.0-9.0；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耐干摩擦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800\text{N}/5\text{cm}</math>，纬向<math>\geq 500\text{N}/5\text{cm}</math>；</p> <p>▲2、里料：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math>\leq 300\text{mg/kg}</math>；pH值：4.0-9.0；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耐摩擦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500\text{N}/5\text{cm}</math>，纬向<math>\geq 400\text{N}/5\text{cm}</math>；</p> <p>▲3、填充料：聚酯纤维 100%。絮用纤维原料符合标准 GB 18383-2007 4.1.1-4.1.4 要求、无传播疾病虫/卵。</p> <p>▲4、规格：每套重量<math>\geq 1.5\text{kg}</math>，大、中、小号（2：5：3）。</p> <p>▲5、外观质量符合 GB/T 2662-2017 合格品规定。</p>	
6	棉被	<p>▲1、棉胎：重量：<math>\geq 2.5\text{kg}</math>；等级：一级棉胎；网纱：面纱<math>\geq 3</math>层，密度<math>\geq 18</math>根/10cm，竖筋<math>\geq 18</math>道，左筋<math>\geq 18</math>道，右筋<math>\geq 18</math>道；含杂率：<math>\leq 0.8\%</math>，研磨率：<math>\geq 80\%</math>；短纤维（<math>\leq 13\text{mm}</math>）含量：<math>\leq 25\%</math>；成分：100%棉；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无异味；至少符合 GH/T1020-2000、GB 18383-2007</p>	

		<p>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至少符合标准 GB18383-2007 4.1.1-1.1.4 要求。</p> <p>▲2、被套：面料军绿色，等级为合格品；成分：100%棉；纱支：40S×40S（±15%）；被套密度：经密≥512根/10cm，纬密≥240根/10cm；甲醛≤75mg/kg；pH值：4.0-8.5；被套无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色牢度≥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2-3级，耐水洗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4级）；被套至少符合国家 GB/T22796-2009、GB18401-2010（B类）标准。</p>	
7	场地照明灯	<p>1、可以手提式、拖拉式、肩背式等多种携带方式。灯具铭牌上应有下列标志：A、产品名称，B、产品型号，C、防护等级，D、产品编号，E、制造厂商。且不易脱落。</p> <p>2、灯具采用 LED 光源。</p> <p>3、防护等级≥IP65，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可靠使用，抗风等级≥8级，照明装置在 100N 的水平推力下也可确保工作的稳定性。</p> <p>4、采用数码变频发电机供电。工作噪音≤90dB；</p> <p>5、灯具性能稳定在-25℃-45℃可正常使用；</p> <p>6、发电机组为小型数码变频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700w，油箱容量≥1.55L，一次注满油（汽油）照明时间&gt;5.5h。</p> <p>7、升降杆：最小高度 720mm，最大高度 2300mm，外形尺寸：使用状态（缩），长×宽×高 485×340×720mm，使用状态（伸）：485×340×2300mm，防护等级：灯头 IP65，灯具箱体：IP54；保用 3.5 年，终身免费维修。</p> <p>8、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鲜章。</p>	
8	警示带	<p>1、产品材质：涤纶布（化纤布）；</p> <p>2、产品厚度：≥12 丝；</p> <p>3、产品宽度：≥5 cm；</p> <p>4、印刷内容：注意安全；</p>	

9	警示杆	<p>1、产品材质：不锈钢；</p> <p>2、产品重量：6.5-7kg；</p> <p>3、伸缩带：3m 拉带可见光长度<math>\geq</math>2.8m，宽<math>\geq</math>4.8cm；</p> <p>4、栏杆颜色：不锈钢色；</p> <p>5、普通款厚度：<math>\geq</math>0.5mm；</p>	
10	救灾应急包（外包）	<p>1、外包材质：高档 600D 加密尼龙。</p> <p>2、外包颜色：迷彩。</p> <p>3、外包设计：S 形肩带，600D 加密尼龙面料复合 30 丝超厚涂层</p> <p>4、外印“泸州市灾害信息员”字样。</p>	
	手电筒	<p>1、额定电压：DC3.7V。</p> <p>2、额定容量：<math>\geq</math>2200mAh。</p> <p>3、额定功率：<math>\geq</math>3W。</p> <p>4、LED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math>\geq</math>100000h。</p> <p>5、连续放电时间：<math>\geq</math>8h（强光）/16h（工作光）。</p> <p>6、充电时间：<math>\leq</math>5h。</p> <p>7、电池使用寿命：<math>\geq</math>1000h（循环）。</p> <p>8、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8。</p>	
	高频口哨	<p>1、材质：ABS 食品级环保塑料；</p> <p>2、音量：<math>\geq</math>155 分贝；</p> <p>3、无内核高频口哨；</p> <p>4、无滚珠声音。</p>	
	急救包	<p>1、急救包打开后尺寸为：60cm<math>\times</math>7cm<math>\times</math>16cm（+ 5cm）。</p> <p>2、材质：600D 牛津布。</p> <p>3、内部有三区域，1 个独立 CPR 备分区，2 个主袋区域；包内功能带区域内设置 7 个扎带区域，可固定绷带、剪刀、镊子等物品。外包正面可粘贴魔术贴；可拆卸背板，D 挂扣 2 个；伞绳拉头设计；带 molle 系统。</p> <p>★4、急救包内配置物品如下：</p> <p>4.1) 降温包扎:三角绷带 1 个、止血带 1 个、冰袋 1 袋；</p> <p>4.2) 医护保健:弹性绷带 2 个(7.5<math>\times</math>450cm)、医用胶布 1 个（1.25cm<math>\times</math>9m）、急救毯 1 袋（210<math>\times</math>160cm 金银双色）；</p> <p>4.3) 消毒创伤:纱布片 2 片(7.5<math>\times</math>7.5cm；8 层)、镊子 1 把（12.5cm）、剪刀 1 把(9.3<math>\times</math>5.5cm)、碘伏消毒棒 20 根(8ml)、创可贴 30 张（70<math>\times</math>20mm）；无菌辅料贴 2 张（7<math>\times</math>9cm）。</p> <p>4.4) 心肺复苏包: 口对口呼吸面罩 1 个、酒精消毒片 30 片（3<math>\times</math>6cm）、一次性检查手套 1 双；</p> <p>4.5) 医疗工具:水银体温计、瞳孔笔、美工刀。</p>	

		4.6) 急救包须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	
	小喇叭(扩音喊话器,充电型)	1、产品功能:扩音、哨音、录音、警报、USB、TF卡、照明 2、产品电源:DC 6V 或锂电池 3.7V,容量:1000mAh 3、最大功率:≥15W 4、照明功率:0.5W(LED) 5、录音时间:≥4分钟 6、频率特性:500HZ—20KHZ 7、传送范围:>300m 8、产品重量:420g(含锂电池)	
	计算器	1、产品重量:≤140g 2、供电方式:内置纽扣电池 3、产品包装:彩盒+opp袋 4、线路板:铝面	
	雨衣	1、纺织复合材料,防水涂层; 2、产品面料为聚酯纤维,连接处采用高温热封胶条工艺密封; 3、产品耐磨、抗撕裂; 4、甲醛含量≤300mg/kg; 5、耐水色牢度≥3级; 6、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7、pH值:4.0-9.0; 8、断裂强力:≥200N; 9、纤维成分含量:100%聚酯纤维; 10、静水压(面料):≥20kPa; 11、产品需符合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雨披雨衣》、GB 18401-2010 C类要求。 12、尺码数量比例:大、中、小(2:5:3) 13、连体连帽。	
	水壶	1、杯身材质:304不锈钢; 2、内胆材质:304不锈钢; 3、手柄材质:橡胶; 4、容量:1200ml; 5、保温时长:24小时(含)-36小时(不含); 6、保温性能:24小时不低于42度; 7、保温测试:6小时78度、12小时69度、24小时54度; 8、保冷测试:6小时5度、12小时10度; 9、密封方式:防漏锁温内盖双重密封,推拉锁扣,2层螺	

		<p>纹加 1 层密封圈；</p> <p>10、工艺：电解研磨工艺，内胆微波镀铜，真空保温层和静电喷涂，加强卡槽，固定卡扣。</p> <p>11、颜色：蓝色</p>	
	安全头盔	<p>1、颜色：红色。</p> <p>2、内衬玻璃钢安全帽。</p> <p>3、外印“泸州市灾害信息员”字。</p>	
	A4 笔记本 (记录灾情数据)	<p>1、重量：70g/m<sup>2</sup>。</p> <p>2、颜色：内页纯白。</p>	
	灾害信息员反光衣	<p>1、尺码数量：XL、XXL、XXXL，数量比例：（2：5：3）；</p> <p>2、颜色：荧光黄；</p> <p>3、面料材质：300D 尼龙牛津布/150D 尼龙牛津布；</p> <p>4、里衬：210T 涤纶绸；</p> <p>5、反光带：5cm 宽 TC 亮银；</p> <p>6、制作要求：（1）有反光条设计（2）配备对讲机、记录仪等装备口袋（3）有徽章、徽号魔术贴（4）高温热压反光刻字（5）腰部两侧魔术贴设计，可调节大小。（6）衣服采用反光包边。</p>	
	反光救生衣	<p>1、优质防水牛津布：精选优质 300D 牛津布料，内层有防水涂层，特点是触感顺滑、抗撕裂性强，吸水少浮力大。LOGO 四色精致印刷。</p> <p>2、加厚 EPE 珍珠棉：EPE 为专业救生衣填充物，具有强浮力和保暖的特性。</p> <p>3、呼叫口哨：声音清脆，响亮，逃生使用。</p> <p>4、加强织带及插扣：腹部三排 POM 塑料插扣和加强安全织带，可进行松紧调节，使衣服贴合身体。</p> <p>5、调节腿部跨带：衣服设计有调节扣，可以按照穿戴者需求调节至舒适的位置，适合多种身材穿着。</p> <p>6、反光条设计：夜间反光条，在水中明显易辨。</p> <p>7、尺码数量比例：大、中、小（2：5：3）</p>	

## ★2. 产品包装及标识（实质性要求）：

# 帐篷

## 1. 标志:

### 1.1 产品标志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 450mm~500mm 内印刷“泸州救灾”字样，笔划粗细为 50mm，字体尺寸高 450mm。印刷用油墨为白色织物油墨。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

面向门时，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救”、“灾”字样，字底距地面 800mm，字体尺寸高 500mm，笔划粗细 50mm。

两侧墙距地面 250mm~300mm、在右窗下居中位置长 700mm、高 400mm 的范围内，居中均匀排列印刷救灾专用 12m<sup>2</sup>单帐篷、生产年月、承制单位名称承制，居中对齐。当承制单位名称较长时，允许排成两行，字体尺寸高 50mm。字体规定，生产年月为宋体字，其余内容为黑体字。示例见图 1。

救灾专用 12m<sup>2</sup>单帐篷  
XXXX 年 XX 月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  
监制单位名称 监制

图1 产品标志式样

### 1.2 包装标志

一体化包装，内包装袋的一个侧面根据包形大小印刷内包装标志，印刷内容为：救灾专用 12m<sup>2</sup>单帐篷、1 顶、质量、体积(长×宽×高)、生产日期、“共 1 包”、承制单位承制及监制单位监制。其救灾专用 12m<sup>2</sup>单帐篷（铝合金杆件）及承制单位承制、监制单位监制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示例见图 2。

救灾专用 12m<sup>2</sup>单帐篷  
数量：1顶 质量：××kg  
体积：××mm×××mm×××mm  
生产日期：×××× 年×月 共1包  
××××××承制  
××××××监制

图2 包装标志式样

## 2. 包装

### 2.1 一体化包装

外包装用塑料编织布缝制，缝线不得少于两道线，袋的端面开口，用拉链封口。用Φ7mm 捆包绳捆扎两道成“||”形，每道两条绳并排，捆扎应牢固、严紧，外包装外观应方正平展。

一体化包装袋内需放入产品的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各一份。检验单样式见图 3，其“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规格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帐篷使用说明书需注明帐篷组装、折

卸方法等内容。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12m <sup>2</sup> 单帐篷
品 等	合格品 1 顶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3 检验单样式

2.2 另行包装：当订购方对包装形式另有要求时，按订购方要求执行。

## 折叠床

### 1. 标志

#### 1.1 产品标志

床靠背布正面距床头边 415mm 处向上印刷“泸州救灾”字样，字体高度为 50mm 平头标准黑体字，四个字在长度 300mm 内居中均布。床布正面距床头边 190mm 处向上，距床头边 110mm 处向下，左右向内 125mm 处，在长度为 230mm、140mm 范围内左右分别印刷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年月。承制单位、监制单位名称的字体高度为 30mm，生产年月的字体高度为 25mm。印刷用油墨为织物油墨。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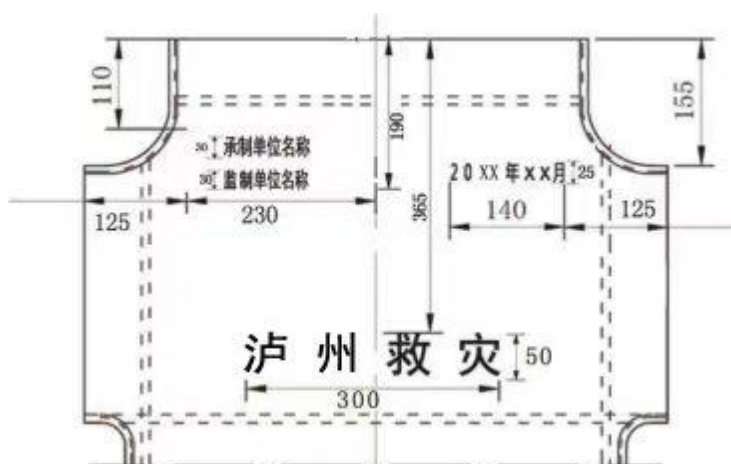


图 4 产品标志

#### 1.2 包装标志



箱外两侧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两端面印刷装箱标志。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宽度为 60mm，其他字体宽度为 35mm，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见图 5。

**应急救援 折叠床**  
 数量：X 张 质量：XXkg  
 体积：XXmmXXXmmXXXmm  
 生产日期：20XX 年 X 月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监制

图5 包装标志

## 2. 包装

包装分内、外两种，内包装用透明塑料袋，外包装用纸箱。每个纸箱内横向放四张床，中间用单层瓦楞纸板隔开。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见图 6。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和“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检验单	
产品名称	应急救援折叠床
品等	合格品 4 张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单位全称)

图 6 检验单样式

纸箱外尺寸为 750mm×600mm×740mm（长×宽×高）。纸箱质量：抗压力≥6500N；耐破强度≥1500kPa；戳穿强度 ≥10.0J。

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用 60mm 宽的胶粘带封牢。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 中 I 型的规定。

捆箱用 PP12008 J 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中一等品的规定。

## 棉大衣

### 1. 标志

#### 1.1 号型标志

号型标志：印刷在尺寸6cm×4cm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并缝制在后身里领窝正中向下2cm位置，两侧扎线两端回针，标志样式见图7。字迹应清晰、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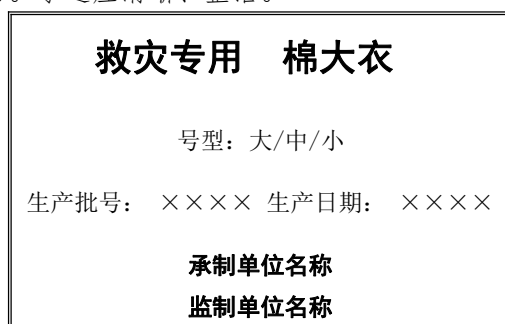


图 7 号型标志

## 1.2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见相关要求。

## 1.3 包装标志

1.3.1 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8。

1.3.2 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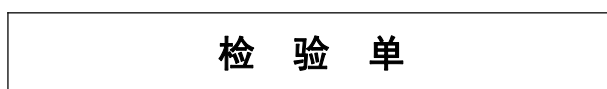
图 8 外包装标志

## 2. 包装

2.1 棉大衣反面向外折叠，每10件一包，上下各加垫一层牛皮纸，用聚丙烯编织布包裹。牛皮纸的质量应符合GB/T 22865的规定，聚丙烯编织布的质量：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sup>2</sup>，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72h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II型紫外线60℃辐照8h与50℃无辐照冷暴露4h交替，辅照度0.63W/m<sup>2</sup>）。包裹后用Φ0.2cm两合股加捻绳缝包，缝包针距为1针/3cm~1针/4cm，逐针打结。再用Φ0.7cm麻绳捆扎成一横三竖，横竖均为双道。麻绳的质量：Φ0.7cm；三股；断裂强力≥1100N。包形尺寸为65cm×45cm×35cm（长×宽×高），捆扎应牢固、严紧。

2.2 棉大衣为独号包装。

2.3 每包棉大衣的包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9。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号型配比”“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b>产品名称</b>	
<b>数量/号型比例</b>	件 号
<b>生产日期</b>	年 月 日
<b>检验人员</b>	(检验工号)
<b>承制单位名称</b>	(单位全称)

图 9 检验单样式

## 防寒服

### 1 标志

#### 1.1 号型标志

号型标志：印刷在尺寸6cm×4cm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并缝制在后身里领窝正中向下2cm位置，两侧扎线两端回针，标志样式见图10。字迹应清晰、整洁。

<b>救灾专用 防寒服</b>
号型：大/中/小
生产批号： ×××× 生产日期： ××××
<b>承制单位名称</b>
<b>监制单位名称</b>

图10 号型标志

#### 1.2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见相关要求。

#### 1.3 包装标志

**1.3.1** 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11。

**1.3.2** 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3。

注意防潮	<b>救灾专用 防寒服</b>				注意防潮
	数量	20件	重量	xxkg/件	
	规格型号	xx	体积	(长×宽×高)	
	生产日期	xxx年xx月	生产批号	xxx	
	xxx 承制				
xxx 监制					
救灾专用	<b>救灾专用 防寒服</b>				救灾专用
	数量	20件	重量	xxkg/件	
	规格型号	xx	体积	(长×宽×高)	
	生产日期	xx年xx月	生产批号	xxx	
	xxx 承制				
xxx 监制					

前、后面

端面

图 11 外包装标志

## 2 包装

2.1 防寒服反面向外折叠，每 20 件一包，上下各加垫一层牛皮纸，用聚丙烯编织布包裹。牛皮纸的质量应符合 GB/T 22865 的规定，聚丙烯编织布的质量：单面复膜，经/纬密度 $\geq 4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 $\geq 90$ g/m<sup>2</sup>，断裂强力经纬向各 $\geq 700$ N；72h 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 40%(II 型紫外线 60℃辐照 8h 与 50℃无辐照冷暴露 4h 交替，辅照度 0.63W/m<sup>2</sup>)。包裹后用 $\Phi 0.2$ cm 两合股加捻绳缝包，缝包针距为 1 针/3cm~1 针/4cm，逐针打结。再用 $\Phi 0.7$ cm 麻绳捆扎成一横三竖，横竖均为双道。麻绳的质量： $\Phi 0.7$  cm；三股；断裂强力 $\geq 1100$ N。包形尺寸为 65cm×45cm×35cm（长×宽×高），捆扎应牢固、严紧。

2.2 防寒服为独号包装。

2.3 每包防寒服的包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 12。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号型配比”“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b>检 验 单</b>	
产品名称	
数量/号型比例	件 号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 12 检验单样式

## 棉衣裤

### 1 标志

#### 1.1 号型标志

号型标志：印刷在尺寸6cm×4cm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并缝制在后身里领窝正中向下2cm位置，两侧扎线两端回针，标志样式见图13。字迹应清晰、整洁。

<b>救灾专用 棉衣裤</b>	
号型：大/中/小	
生产批号： ××××	生产日期： ××××
<b>承制单位名称</b>	
<b>监制单位名称</b>	

图 13 号型标志

#### 1.2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见相关要求。

#### 1.3 包装标志

1.3.1 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14。

1.3.2 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3。

<b>救灾专用</b> <b>注意防潮</b>	<b>救灾专用 棉衣裤</b>			
	大号	10 件	kg	
	生产批号	xxx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承制单位			
	监制单位			

前、后面

端面

图 14 外包装标志

### 2 包装

2.1 棉衣裤反面向外折叠，每 10 件一包，上下各加垫一层牛皮纸，用聚丙烯编织布包裹。牛皮纸的质量应符合 GB/T 22865 的规定，聚丙烯编织布的质量：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sup>2</sup>，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72h 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 40%（II 型紫外线 60℃ 辐照 8h 与 50℃ 无辐照冷暴露 4h 交替，辅照度

0.63W/m<sup>2</sup>)。包裹后用Φ0.2cm两合股加捻绳缝包，缝包针距为1针/3cm~1针/4cm，逐针打结。再用Φ0.7cm麻绳捆扎成一横三竖，横竖均为双道。麻绳的质量：Φ0.7cm三股；断裂强力≥1100N。包形尺寸为65cm×45cm×35cm(长×宽×高)，捆扎应牢固、严紧。

2.2 棉衣裤为独号包装。

2.3 每包棉衣裤的包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15。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号型配比”“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b>检 验 单</b>	
<b>产品名称</b>	
<b>数量/号型比例</b>	件            号
<b>生产日期</b>	年    月    日
<b>检验人员</b>	(检验工号)
<b>承制单位名称</b>	(单位全称)

图 15 检验单样式

## 棉被

### 1 标志

1.1 产品标志：产品标志为印刷在尺寸10cm×6cm的白色耐久标签，夹缝在棉被封口一端侧边，距短边5.0cm，样式见图16。耐久标签中印字为黑色，图案、印字应清晰、整洁。

<p><b>产品名称：救灾棉被</b></p> <p>适用范围：</p> <p>填充物重量：××××g</p> <p>填充物成分：××××</p> <p>面料成分：××××</p> <p>生产日期：××××年×月</p> <p>承制单位：××××</p> <p>监制单位：××××</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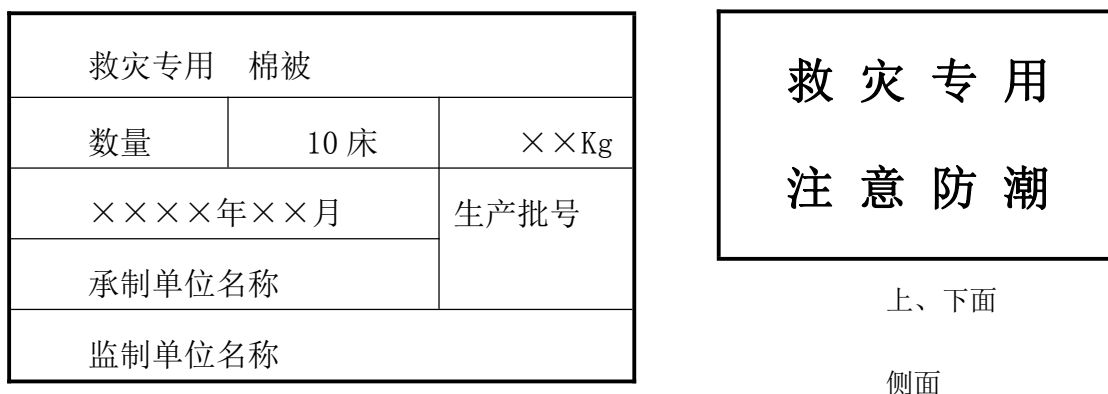
示例图 16 产品标志耐久标签

1.2 包装标志：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

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17。

1.3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17。

示例图 17 外包装标志



3.2 包装：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cm 绳缝合牢固，用Φ0.7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合绳. 每包 10 床，包装统一尺寸为 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3.3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图例见图 18。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示例图 18 检验单样式

<b>检 验 单</b>	
产品名称	
数 量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 其它物资包装要求如下：

(1) 纸箱外两侧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型号、承制单位名称。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前加“救灾”二字且字体宽度为 60mm，其他字体宽度为 35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

(2) 纸箱为双瓦楞纸，箱外需打井字型打包带，便于搬运。

(3)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见图 19。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和“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示例图 19 检验单样式

检验单	
产品名称	
品等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单位全称)

注：以上货物的监制单位均为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 商务要求

- 1、履约时间：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4、验收方法和标准：验收方法：①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③是否邀请专家:否；④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⑤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⑥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完毕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⑦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⑧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技术验收。⑨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⑩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泸州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⑪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售后服务（含质保期）需优于货物生产制造厂家原厂标准，设有专门的售后人员，公布联系电话，随时接听用户的咨询，保证响应时间≤4 个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24 小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同品规格合格质量产品，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同质售后服务。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供应商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四、其它商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采购清单中第 1-6 个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带▲部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和第 7 个产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产品需具有《产品合格证》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单独提供承诺函）
- 2、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按照川市监发[2021]26 号文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产品时和之后，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产品进行多次随机抽检，检测机构为省级及以上专业的纤维检测机构检测，其中检测费用（多次）和抽检产品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带“▲”产品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1.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投标样品、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38分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8 分。</p> <p>(1) 带▲条款（共 28 项，合计 28 分），完全满足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技术偏离表上需注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 <p>(2) 每有一项不带▲条款（共 100 项，合计 10 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承诺、②质量保证范围、③服务时效保障、④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或错误的、不完整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内容不完整、理解有歧义以及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内容“错误”是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逻辑存在漏洞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投标样品	14	<p>一、12 m<sup>2</sup>单帐篷（最高得4分）：</p> <p>样品内在质量及标识：</p> <p>①帐篷焊接程度光滑、表面无缺陷，圆度均匀，整体颜色一致、均匀，未见色差；</p> <p>②帐篷印刷“泸州救灾”字样，白色的印字端正、清晰、工整、布局合理、色度饱满、牢固，未露底色，未见脏污。以上两项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样品缝制质量：</p> <p>①帐篷缝纫部位表面平展、整洁、线迹顺直、针码均匀，各缝制部位缝制牢固，无开线、断线、回针等缺陷；</p> <p>②帐篷所有绳头、带头未见脱纱、散头，线带宽窄一致，薄厚均匀，表面整洁，未见断经、乱经、污斑等缺陷。以上两项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二、折叠床（最高得3分）：</p> <p>样品内在质量及标识：</p> <p>①折叠床床架横撑与床腿结合紧密牢固，支撑或撤收时折叠灵便，无卡滞现象，各连接配件颜色为白色，色相均匀、漆膜饱满、光洁、均匀、牢固，未见露底、积粉、流挂、皱皮等缺陷；</p> <p>②折叠床印刷“泸州救灾”字样，白色的印字端正、清晰、工整、布局合理、色度饱满、牢固，未露底色，未见脏污。以上两项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样品缝制质量：</p> <p>①折叠床缝纫线路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未见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p> <p>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三、棉大衣（最高得3分）：</p> <p>样品实际使用感受：</p> <p>①无特殊或刺鼻性气味。</p>	共同评分因素



		<p>②棉大衣内里填充均匀饱满，无结块或跑棉等缺陷。 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样品缝制质量： ①棉大衣缝纫线路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未见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四、防寒服（最高得 1 分）： 样品缝制质量： ①防寒服缝纫线路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未见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五、棉衣裤（最高得 2.5 分）： 样品实际使用感受： ①无特殊或刺鼻性气味。 ②棉衣裤内里填充均匀饱满，无结块或跑棉等缺陷。 以上两项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样品缝制质量： ①棉衣裤缝纫线路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未见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六、棉被（最高得 0.5 分）： 样品缝制质量： ①折叠床缝纫线路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未见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根据样品评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2 分</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p>	共同评分因素

		<p>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_\_\_\_\_（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 （3）交付方式：

#### 四、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

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



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